**2016年抚顺市“特岗计划”公开招聘教师考试要求**发布，现将具体内容发布如下：

　　一、考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凭身份证原件和《笔试准考证》《面试通知书》参加笔试、面试，不按时领取《笔试准考证》《面试通知书》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笔试、面试者，按弃权处理。

　　二、考场要保持肃静，与考试无关人员不许进入考点。

　　三、考生在考试阶段要关闭手机及通讯工具，并集中存放。考生不得携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，不得带走草纸，草纸及教材由市教育局提供。

　　四、考生在候考期间，未经工作人员批准，不得随意走动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议论，不准返回考场。

　　五、对不符合申报岗位要求和弄虚作假者，如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随时发现随时取消其应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一定的处罚；同时，对弄虚作假者，按照《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（2016-2020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三年内不得纳入“特岗计划”。

　　六、考生自报名至考试期间，应确保报名时所填写的通讯工具畅通，便于联络，因所留通讯工具不畅所致后果，由考生自负。